



西宁市湟中区群加国营林场 2023 年林场苗圃育苗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（作业设计）

一、项目名称

西宁市湟中区群加国营林场 2023 年林场苗圃育苗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二、项目主管部门

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

建设单位：湟中区群加国营林场

法人代表：孙海彦（场长）

四、建设性质

改建

五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云杉容器育苗 6 亩，灌溉用主水渠修建 560 m，支渠修建 1000 m、蓄水池（20 t）维修 1 处、蓄水池（25 t）新建一处、场用自来水维修 850 m 及检查井 3 处。

六、建设地点

湟中区群加国营林场后背苗圃内。

七、建设年限

建设期 1 年，即 2023 年 1 月至~2023 年 12 月

八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方式

项目总投资为 43.04 万元，其中直接费用为 41.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95.26%；间接费用为 2.0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74%。

工程直接费用中，青海云杉容器育苗 9.00 万元，人饮部分 6.68 万元，渠道部分 25.32 万元。

项目总投资 43.04 万元，其中工程直接费用 41.00 万元，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；工程间接费 2.04 万元，由区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中支出。

九、效益分析

1、经济效益：通过对湟中区生态环境等因素的调查分析，该项目中云杉出苗周期约为 4 年，按出圃率 80% 预计，可提供云杉苗木 24000 株，根据现行苗木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估算，云杉价格为 10 元/株，预计可产生 24.00 万元的经济效益。蓄水池和水渠的使用有效保证了苗圃内有水育苗，有水保苗，促进了苗圃内苗木生长的水分需求，使林业产业收益稳定化，使林业产业成为乡村振兴重要支撑之一。

2、社会效益：通过林木种苗良种化生产普及，必将辐射、带动全省种苗良种生产，从而保证造林科技含量和质量提高。提高园林绿化苗木抚育管理水平，在一定程度上为

湟中区今后树种育苗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同时也可带动本地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，提高农民收入，助力推动乡村振兴工作，加快乡村振兴产业发展。水渠、蓄水池和检查井修建后灌溉效率将明显提高，使苗圃灌溉做到适时、适量，保障了灌溉供水。降低了广大农民的劳动强度，减少了挖渠、洗渠的劳动，降低了每亩水费的成本，提高了农民种植的积极性。

3、生态效益分析：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的有效实施，特别是为当地乡土树种的开发利用，地区的青山绿水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，有利于保存和维护现有林地的生态功能，为当地生态型经济防护林和公益林建设等提供优质种苗，有利于造林质量的提高和防护林生态效益的发挥。同时还能减少地表径流，增加土壤湿度，提高大气湿度，增强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，实现生态良性循环。水渠、蓄水池和检查井修建后，提高了渠系有效系数，节约水源，扩大灌溉面积，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。项目实施后，可有效节约水资源，将节约的水资源用于生态建设和恢复，植被覆盖率的提高，可增强区域性气候调整能力和水分涵养能力，有效改善日趋恶化的生态环境。